

证券代码：832101

证券简称：浩亚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增加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孙公司上海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乾”）注册资本拟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浩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臣”）认缴出资人民币 1,120 万。本次增资后，全资子公司上海浩臣占上海嘉乾注册资本 70%；

为了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将控股孙公司上海嘉乾注册资本拟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浩臣认缴出资人民币 6,300 万。本次增资后，全资子公司上海浩臣占上海嘉乾注册资本 70%；

为了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上海嘉乾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上海嘉乾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0 万元，即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浩臣减资人民币 6,300 万。本次减资后，全资子公司上海浩臣占上海嘉乾注册资本 7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控股孙公司上海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对外投资总体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浩臣对控股孙公司上海嘉乾进行的增资行为，增资前上海嘉乾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上海浩臣持股70%；

增资完成后上海嘉乾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浩臣持股 7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需签订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充实孙公司上海嘉乾资本实力，增强其市场营销、运营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孙公司增资是为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